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[illegible]

遠傳電信行動電話費用代繳約定條款

本人即帳戶所有人，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。茲為便於支付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用戶應付之各款項，謹授權銀行/信用卡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，並同意如下：

- (1) 本人謹授權並同意銀行/信用卡按期於付款期限日，從下列銀行所開立之活期、活儲存款帳戶，自動扣抵支付予後列用戶電話帳單應繳之總額，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帳款，則不予扣抵。
- (2) 本人如欲終止本授權行為時，須以書面通知遠傳電信、或致電客服中心取消、亦可親洽門市辦理取消，始生效力。
- (3) 本人同意若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，應主動通知新卡有效期限，如未主動通知，本人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一般銀行規定年限自動展延有效期限，另卡片若遺失或換卡，請重新辦理自動轉帳。
- (4) 本人了解並同意若自動扣款超過三次扣款失敗，自動轉帳功能將取消，遠傳電信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。
- (5) 遠傳電信保留審核與否之權利。

選擇您想使用的轉帳工具

1 信用卡繳款

2 銀行帳戶轉帳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填妥「代理付款授權書」共二聯後，直接寄至「220062 板橋國慶郵局第342號信箱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轉帳組收。
2. 辦理「自動轉帳服務」申請手續約需30天，核准後，您的下一期帳單首頁之「付款方式」將列印自動轉帳之通知。
3. 各帳單帳戶所包含之門號，請自行查閱每月帳單；或洽本公司客服確認。
4. 繳納費用非一般性消費支出，請洽各發卡銀行確認是否有刷卡紅利或現金回饋。

信用卡卡別

VISA Card MasterCard JCB

※如須查詢最新代繳機構，請連結至遠傳網站 <https://fetnet.tw/cALx7Q> 或手機直撥888/123洽客服人員查詢。

.....

寄件人姓名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廣 告 回 信
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
北 台 字 第 1 2 1 2 5 號
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

220062

板橋國慶郵局第342號信箱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自動轉帳組 收

.....